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拟将“年产2400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度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6月。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拟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650.47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9,309.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2821号)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0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年产2400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度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	7,414.20	19,309.53	19,309.53	100.00%

三、募投项目延期原因及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年产2400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度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第一期已建设完成,其中年产400吨的湿法生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年产400吨的干法生产线尚在调试中。剩余第二、三期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金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将项目延期至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期至2024年6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年产2400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度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建设项目未能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完成,主要原因如下:1.受国内疫情影响及当地政府防控措施影响,项目施工进度一直未达预期;2.受外部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调整和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公司主动调整了设备预投时间规划。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客观原因及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到期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质内容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外部环境、产业政策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督,管好用好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说明及声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隆达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事程序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闻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日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目的

●委托理财金额:6,000万元、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银汇通证券资管计划、银银汇通汇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2/74天、1/82天

二、委托理财审议程序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并经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2月27日

2.预计年化收益率:4.6%

3.认购金额:4,000万元

4.管理费:0.02%/年

5.托管费:0.02%/年

二、银银汇通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产品名称: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11月27日

2.预计年化收益率:4.55%

3.认购金额:4,000万元

4.管理费:0.02%/年

5.托管费:0.05%/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银银汇通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在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发行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含权债、混合债、可转债、公募债、公募债(含非公开发行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发行固定收益工具(PFN)、资产支持证券(ABS)、可转债、可交换债及可分离债券、债务型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日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拟将“年产2400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度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6月。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650.47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9,309.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2821号)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0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年产2400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度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	7,414.20	19,309.53	19,309.53	100.00%

截至2022年5月3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099.24万元(含利息并扣除手续费)。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5月25日,公司将上述临时补充资金已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临时补充资金尚未使用。

四、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专项说明及声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上述不超过(含)人民币5,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751 99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2-020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于2022年6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非他人出席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永刚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万运”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2-021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万运”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简要内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或公司子公司(以下统称称为“买方”)购买4架二手散货船“万运”轮(Van Fortune),交易价格为1,650万美元,交易对方为万运航运有限公司(Van Fortune Limited,以下简称“万运航运”)、“卖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5月25日,公司将上述临时补充资金已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临时补充资金尚未使用。

四、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专项说明及声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099.24万元(含利息并扣除手续费)。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5月25日,公司将上述临时补充资金已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临时补充资金尚未使用。

四、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专项说明及声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